

合同登记编号：GTCC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阳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年）编制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阳西县市容环卫管理中心

承接单位（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证书等级：甲级

规划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40

签订地点：广东省 阳江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阳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年）》编制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阳西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本《规划》的规划年限与《阳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年限衔接，《规划》编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筑垃圾产生处理现状

第三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规模预测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运规划

第五章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

第六章 环境污染防治与安全卫生防护

第七章 建筑垃圾治理行业管理要求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九章 附则

第十章 附录附表

编制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和调整，以最终成果为准。

二、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明确工作范围和有关要求；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2. 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3. 编制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共同保护。

三、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乙方按计划组织各项工作，并向甲方按时交付报告；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使用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资料；
3. 编制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共同保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作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

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4. 协助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
5. 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内容后的5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给甲方。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合同生效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的十天(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1. 项目的前期资料;
2. 项目相关的电子文件;
3. 关于项目的其它有关文件;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10天内应提供资料清单给甲方。
2. 乙方收齐资料后,在40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评审稿)。
3. 评审稿经甲方审核或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提交《规划》(报批稿),一式六份。
4. 上述成果的提交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验收采用业主认可或专家评审会的方式。

七、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其中不含税价格¥47,169.81,税费¥2,830.19。此价格包括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及税费。

2. 编制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款项。双方签约合同后,甲方按照规定向阳西县财政局申请支付费用,待资金下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全部费用款项,款项金额:含税价:¥50000.00(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专用增值税发票。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

进行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确认费用，乙方需退回未发生的工作量相关费用给甲方。

2.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可行性、完整性负责，若编制成果及相关资料文件出现错误或交付的编制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重新制作。

3.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若因基础资料数据变动、甲方编制需求变动等，乙方可配合甲方对《规划》进行调整，但不视为乙方逾期交付编制成果。

4. 双方保证提供的基础资料或编制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规划》使用的基础资料或编制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或乙方主张权利的，对方应派人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纠纷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取证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裁判中确定的赔偿金额。

5. 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资料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一切费用。

6.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累计上限不超过本合同价总额。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任一方均可向阳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阳西县市容环卫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阳西县城广场路 3 号		
	电 话	0662553273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西县支行		
	账 号	44557101040013024	邮政编码	529800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流花路 97 号		
	电 话	020-86672048	传 真	020-8666739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邮政编码	510010



